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1.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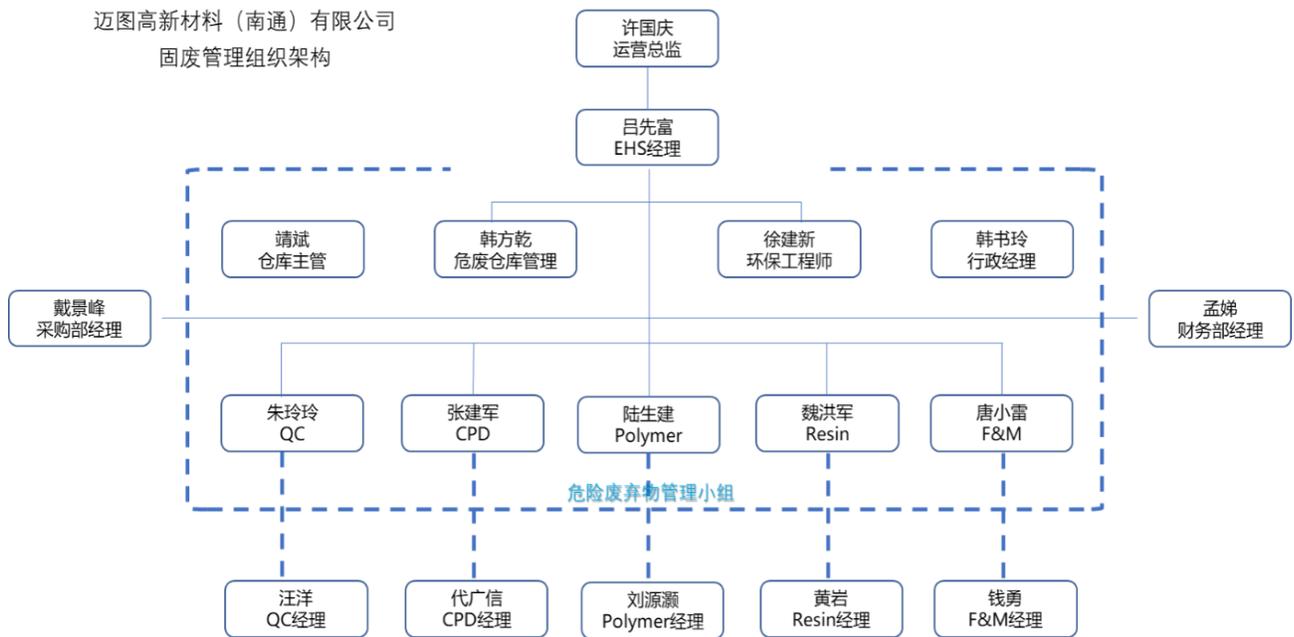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分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全面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保障环境安全。制定本责任制。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内生产，QC,仓库，行政，维修单元所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单位。

3. 职责：

3.1 组织架构



3.2 职责

3.2.1 总经理职责

1. 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 EHS 部门的工作。
2. 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危废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3. 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4. 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者；表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3.2.2 EHS 经理职责

- 1、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 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
- 3、审核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审核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管理制度。
- 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 5、组织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 6、组织开展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3.2.3 环保负责人职责

- 1、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2、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围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
- 3、编制和修订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4、管辖工作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 5、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 6、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 7、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2.4 危险废弃物管理小组职责

- 1、定期小组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向管辖工作范围内所有人员传达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2、定期召开会议沟通管辖范围内危险废弃物管理情况。
- 3、管辖范围内日常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 4、及时汇报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参与事故调查。

3.2.5 生产部门经理职责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 1、对本部门的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 2、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3、把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 4、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5、参加本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 6、负责本部门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 EHS 部门。

3.2.6 维修部门经理职责

- 1、对本部门的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公司总经理和 EHS 部门负责。
- 2、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3、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
- 5、负责本部门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 EHS 部门。
- 6、负责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台帐。

3.2.7 财务部门主管职责

- 1、编制和审批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查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执行情况。
- 2、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缴纳工作；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3.2.8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职责

- 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 2、协助生产部门经理，日常维护危险废弃物仓库。
- 3、管理入库出库台帐。
- 4、负责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3.2.9 员工职责

- 1、了解、学习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环境、有害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并对本生产工作过程上存在的环保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
- 2、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环保情况。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 3、按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 4、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并保护现场，作好详细记录。
- 5、接受各级环保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
- 6、有权拒绝违章指挥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有权加以劝阻和制止。
-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4. 其他制度：

4.1 标识制度

-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危险废弃物仓库设置标识。
- 2、明确责任制，责任制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张贴。
- 3、各生产部门负责各自部门收集，储存，运输场所的废弃物标识张贴。
- 4、各生产部门负责各自部门危险废弃物桶标签的张贴，要求满足危险废弃物处理程序要求。

4.2 管理计划制度

- 1、环保负责人负责管理计划制定，EHS 经理负责管理计划审核，总经理负责管理计划批准，计划需要满足要求：
 - 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表述清晰；
 - 危险废物产生量预测依据充分，且提出了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 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表述准确，且提出了减少危害性的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表述清楚。
- 2、环保负责人负责管理计划上报环保局，有下列情况需要及时重新申报：
 - 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
 - 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
 - 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4.3 申报登记制度

- 1、环保负责人负责申报工作
- 2、有重大变更及时申报

4.4 源头分类制度

- 1、环保负责人负责制定危险废弃物仓库配伍表，危险废弃物仓库分类图。
- 2、Resin 单元负责危险废弃物仓库日常管理，做到分类存放。

4.5 转移联单制度

- 1、环保负责人负责联单申请和管理，跨省转移需要实行纸质联单。
- 2、环保负责人负责跨市、跨省转移手续办理。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4.6 经营许可证制度

- 1、环保负责人负责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获取。
- 2、EHS 经理负责处置单位的审核和批准。
- 3、采购部门和环保负责人负责合同的及时更新。

4.7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环保负责人负责应急预案编制，EHS 经理负责应急预案审核，总经理负责应急预案批准。满足一下要求：

- 应急预案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 有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 有应急预案中要求配置的应急装备及物资；
- 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2、环保负责人负责应急预案备案

3、各单元经理负责本单元应急预案演练，满足要求：

- 有详细的演练计划；
- 有演练的图片、文字或视频记录；
- 有演练后的总结材料；
- 参加演练人员熟悉应急防范措施。

4.8 业务培训

1、环保负责人负责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内容包括：

- 危险废弃物相关法律法规
- 公司危险废弃物管理程序
- 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 危险废特性等

4.9 贮存设施管理

环保负责人负责参与贮存设施的三同时建设，EHS 经理，总经理负责三同时的落实，满足要求：

- 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 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 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 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